

AUG 28 1945

期五十第 卷三第  
錄目號七六第總

法  
令

通

報

居

國

從法律觀點談訂立合同 ······ 錢桐蓀  
新頒法令全文

- 1 契稅條例
- 2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 3 戰時生產局給獎辦法
- 4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獎學金實施辦法
- 5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
- 6 郵政規則(十)

司法院解釋要旨 ······ 本報特輯  
評容著「三晉法家的思想」 ······ 羅淵祥

行印局書大

國立北平圖書館

大東書局  
**社會科學提要叢書出版預告**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為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之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分約各科權威，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為深刻之敍述，以應各方之需要，茲將第一期書目開列於后，尚希讀者注意：

- 一、國父遺教提要 張廷灝著(排印中)
- 二、憲法提要 薩孟武著(已出)
- 三、政治學提要 劉迺誠著(編著中)
- 四、經濟學提要 趙蘭坪著(排印中)
- 五、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著(已出)
- 六、地方自治提要 陳顧遠著(排印中)
- 七、民法提要 梅仲協著(編著中)
- 八、刑法提要 趙琛著(編著中)
- 九、財政學提要 祖百英著(排印中)

## 從法律觀點談訂立合同

錢桐蓀

合同（Contract or Agreement）一名合約，即由合意訂立之契約，而爲法律行爲之一種。所謂契約，係於當事人間，或當事人與第三人之間，發生私法上效果爲目的，即有二人以上當事人，並相對立之意思表示之合致爲要素，故與共同行爲之以平行的意思表示爲要素者異。祇要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無論明示或默示，契約即已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點之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互相表示一致之方法，爲一方向他方要約後，他方表示承諾，不論口頭或書面，契約即隨之成立，故極簡單容易，而爲現代契約自由之原則。惟我國社會慣例，認爲訂立合同，事件較爲重大，應以鄭重方式出之，故必將內容詳列條款，同時繕正二份，各執一份爲憑，在機關甚至一式四五份，以備雙方存查，暨呈轉上級機關備核，但在法律上除有特定外，如買賣、贈與等債權契約，非以訂立書據爲必要，因債權契約以不要式爲原則；顧在適用方面，關於主要事項，自以書立字據爲宜，俾有準則，至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及書立遺囑暨身份權之取得，則都屬要式行爲，必須以書面爲之。

契約因性質不同，包含範圍極廣，有屬債權者，有屬物權者，亦有屬身份權者。關於債權契約之類別，大致可分下列各項：（1）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雙務契約如買賣、租賃、

承攬、合夥等契約，雙方均負給付義務；片務契約如無償之委任或寄托、使用或消費借貸等契約，僅片面給付，二者不同之點，在當事人是否負有對價，至區別之實益，雙務契約發生同時履行抗辯權及危險負擔問題，容後再申述之。（2）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有償契約係有報酬之契約，如僱用人對於受僱人，定作人對於承攬人，均應給付酬金；無償契約如贈與、無償之寄托或委任、無利息之消費借貸及使用借貸，均係片面給付，並無報酬。（3）要物契約與諾成契約：要物契約如使用或消費借貸及寄托等，以物件之交付為要件；諾成契約如僱傭、委託等不以交付物件為契約成立之要件。（4）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有名契約係在法律上定有名稱者；無名契約則否，惟根據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可自由締結，但其約定內容之性質，須為法律所許可，即以不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暨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為限。（5）主契約與從契約：主契約可獨立存在；從契約則因主契約之不存在而消滅，如債權契約之保證金、違約金，及物權契約之質權、抵押權等有從屬性者均屬之。（6）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要式契約如不動產租賃契約期間逾一年者應訂立字據，他如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及收養女子等，應以書面為之，又如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之方式；及書立遺囑等，亦為要式行為。不要式契約如買賣、贈與等是，以市場一般交易，經雙方洽談合意後，買受人付款，出賣人交貨，或甲贈乙書一冊，乙受之，均不待訂立書據，而法律行為即已完成矣。

訂立債權合約之內容，在不違反法律強行規定範圍內，當事人原可任意訂立，已如前述

。所謂強行規定者，如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過年百分之二十，及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等是；至物權契約或身份權契約，則屬強行規定者多，故當事人間不得以契約或習慣任意創設。立約後當事人間在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時，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且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藉求公平合理的解決。訂立契約時，當事人之一方，設由他方受有定金，其契約即視為成立，於履行契約後，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當事人並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應支付違約金，此項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買賣契約之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如出賣物之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抵押權等，此即所謂違背擔保。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負擔，此即所謂危險負擔；至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此即所謂瑕疵担保。在雙務契約除上述危險負擔問題外，另有同時履行抗辯問題，如買賣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即應同時支付價金，而為互負債務，則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此即所謂同時履行抗辯權。契約當事人每繳有保證履行債務之保證金，或設有保證人，保證人與見證人不同，見證人僅有證人之資格，而保證人則於所保證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此項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範圍廣而責任重，故為他人保證者，極宜審慎，惟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

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此即所謂先訴抗辯權，如約定保證人放棄先訴抗辯權者，則債權人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即可逕行請求保證人清償。契約因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等原因，使債之關係消滅，其債之担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設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解除權之行使，並不妨害一切損害賠償之請求。至一般請求權之時效，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利息、紅利、租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答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日常交易之請求權，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關於訂立合約之內容，如當事人、標的、價金、付款及交貨之辦法與時期，暨有效期間等主要事項，自宜詳為規定，以資雙方遵守，而免日後糾紛，至危險負擔、交貨地點、損害賠償等項，以均非強行規定，如無約定，自可按照法律規定解決。保證人之有無，亦與契約成立要件無關，設係訂立購買田地房屋等契約，所有出賣人之紅契，亦須隨同移轉於買受人，作為權源證件；因係不動產物權之移轉，除應立書據外，並須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不動產之移轉登記，及繳納契稅，黏貼印花，亦為必要之手續。

#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賣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二 典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

三 交換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四 贈與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五 分割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六 占有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分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佔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佔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頒用官印契紙，每張酌徵工本費，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

錢。其後每再逾期兩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為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錢。

一 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 匿報契價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 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額，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錢。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佔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為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一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諸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徵收之。

第十八條 契稅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座落  
地址，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契紙式樣由  
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徵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割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  
為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發，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  
實，免予處罰。

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期限，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編一丙陳・川百陶

國風

三版出期六十四第三

- 關於國民大會的兩個爭點 ..... 陶百川  
黨派問題與憲政之路 ..... 黎晉偉  
怎樣幫助戰時生產 ..... 彭學沛  
論裁員 ..... 林紀東  
『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的詮釋 ..... 崔書琴  
法治與人治 ..... 梅仲協  
如何在太平洋對日作戰 ..... 吳光傑  
杜魯門總統的生活 ..... 內一譯  
美國國會改造運動 ..... 內一譯  
美國的新聞事業 ..... 湯德臣  
歐洲政治問題的初步解決 ..... 魏中天  
新疆歸來 ..... 徐蔚南譯  
智囊錄 ..... 菲菲小姐（莫泊桑原作） ..... 徐蔚南譯

三

辦出巡者及以或詢戶起四，讀費期六元六本紙版，大第刊社人  
版向，台前擬事如，十均者五另元八期一本，委版四之發刊訂  
社中均訂各補項有卷六百訂元加，角，元八定交型十號行  
沿周請本期驛，查定期第閱。郵每，庄，角價本，六號。由

# 辨法周出版中央局東發行

#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研究高等兵學選拔品學才能優越之軍官入校，以養成現代戰爭之各級統率人才及幕僚。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隸屬於軍事委員會軍令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設左列各院系。

一、兵學研究院。

二、戰術系。

機甲戰術系。

空軍戰術系。

後方勤務系。

戰車系。

軍制系。

第四條 一、陸軍大學校設左列各處。

教務處。  
編譯處。

三

總務處。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之組織系統及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置校長一人，承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部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置教育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各院系主任，以兵學研究院為首席，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研求各項學術之改進，及督導各該院系教育之實施。

各院系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各該院系事務。

兵學教官及其他教官教授、任學術科之教導講授事務。  
研究員任教材之研究、及編訂等事項。

第九條 各處長以教務處處長為首席，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校務之執行，並與各該院系切取聯繫，以配合教育之進展。

第十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分左列各班次。

- 一 正則班 現役中尉至少校級軍官，曾在國內外受養成教育一年半以上，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身體強健，思想純正，品學優良者。
- 二 特別班 現役中校至少將級軍官，曾在國內外受養成教育一年半以上，年齡在四十四歲以內，身體強健，思想純正，品學優良者。
- 三 將官班 現役中將級以上之隊級軍官，或在中央機關現任陸軍中將主官副主官之第

官，並曾受國內外陸海軍軍官教育，而專陸軍大學校畢業者。

四 各軍事學校戰術教官研究班 各軍事學校班閤之現職軍官，曾在國內外受過成績一年半以上，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身體強健，思想純正，品學優良，對於戰術且有能深造之才智者。

陸軍大學校於必要時，得設參謀補習班及其他戰時增設之各班，其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雷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正則班與特別班之召集，先由部隊初試，申送軍事委員會軍令部覆試錄取之，將官班之召集，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指名召集之，各軍事學校戰術教官研究班之召集，由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辦理之，各班期之召集規則及教育綱領，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班期教育期間，正則班與特別班為二年半，將官班為三個月至六個月，各軍事學校戰術教官研究班為八個月，參謀補習班為六個月至一年，但在戰時得依其情況增減之。

第十三條 兵學研究院之研究員，由正則班特別班畢業學員中遴選指名召集之，研究期間為六個月至一年，其研究綱領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班期學員及兵學研究院員之階級，在修學及研究期間，仍照停年晉升。

第十五條 學員修學期滿，經畢業考試及格者，各軍事學校戰術研究班之學員，呈請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分發任用，餘均呈由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分發任用。

第十六條 兵學研究員研究結束後，應留本校或軍事委員會軍令部服務，未滿二年不得辭職。

第十七條 陸軍大學校得設教導部隊，以供學員實兵演習之用，其編組由校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及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陸軍大學校政治部會計室及人事科，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生產局給獎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為獎勵對戰時生產有重大貢獻之生產事業或個人，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種勵之種類如左。

一 奬狀 奬勵生產事業適用之。

二 奬章 奬勵個人適用之。

第三條 奬狀分左列三等。

一 特等獎狀。 二 甲等獎狀。 三 乙等獎狀。

第四條 奬章分左列三等。

一 金色獎章。 二 銀色獎章。 三 銅色獎章。

給予獎章者，應附給證書。

第五條 凡合於左列條款之生產事業，戰時生產局得核發獎狀。

- 一 履行戰時生產局定貨合同，而品質優良者。 二 完成戰時生產局規定之增產辦法，而速有成效者。 三 增加產量，品質優良，而出產迅速者。 四 減低生產運銷成本，工作確有效率者。 五 勞工關係協調，確有成績者。 六 對戰時生產，有其他重大貢獻者。

第六條 凡合於左列條款之個人，戰時生產局得核發獎章。

一 改進生產技術，有重要貢獻者。 二 發明重要代替品者。 三 於改進管理方法有重要貢獻者。 四 生產效率優異者。 五 繼續在一個生產單位內服務期限較久，工作良好者。 六 對戰時生產有其他重大貢獻者。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除由戰時生產局有關處室主管人員推薦外，主管事業機關，查有合於第五條及第六條標準之生產事業及個人，得開單送請戰時生產局核給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得有獎狀或獎章後，因其他事項，應再獎勵者，得加給或晉等獎勵。

第九條 為審核給獎事宜，戰時生產局指派高級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給獎委員會辦理之，並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

第十條 獎狀獎章之頒發，應由給獎審查委員會擬呈 局長核定。

第十一條 獎狀及獎章每半年授給一次。

第十二條 凡依本辦法給予獎勵者，均由戰時生產局彙案呈報行政院備案，並登戰時生產局公報公布之。

第十三條 對戰時生產有特殊貢獻之生產事業及個人，得由戰時生產局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給褒狀或勳章。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獎學金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為培育水利人才，獎進學術起見，特就國立各大學各學院，以及各專科學校水利系（組）（科），設立水利獎學金，以資鼓勵。

第二條 獎學金金額，大學生每名每年國幣三千元，專科學生每名每年國幣二千元。

第三條 凡請領獎學金之學生，需具備下列條件。

1. 思想純正。
  2. 體格強健。
  3. 操行端正家境貧寒者。
  4. 學期考試成績平均分數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5. 志願於畢業後，致力於水利事業者。
- 第四條 獎學金之核給，以本會預定名額為限，申請人超過預定名額時，依前條所列條件最優良者核給之。
- 第五條 凡請領獎學金之學生，請領獎學金時，須親自轉遞申請書，同時填寫申請表兩份，由校方備函，連同該生每學期之學業操行體育等成績，一併抄送本會，審查核定。

第六條 受獎學金之學生，於學年終了時，須縛具本學年度學程及心得，由校方備函，連同其本學年之學業操行體育等成績，抄送本會備查。

第七條 獎學金每年分兩次，於學期或學年終了時，由各校院將學生成績表，送至本會審查後核發之，但屆畢業之學期，其獎學金得提前與上學期之獎學金，同時發給之。

第八條 凡受獎學金之學生，中途退學或改系者，應追繳其所得獎學金之全額。

第九條 凡受獎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由本會分發指定機關實習任用（實習期限暫定為一年），其服務年限至少不得少於受獎學金之年限。如違反此項規定者，應追繳其所得獎學金之全額。

第十條 凡領有本會獎學金者，不得同時接受其他機關之獎學金，但地方政府，為獎勵畢業後服務地方水利之獎學金，或個人設置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

三十四年二月考試院公布  
三十四年四月行政院通行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升等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 甲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 二 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第三條 現任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級至委任四級者，得應甲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第四種 現任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級至委任十級者，得應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第五條 凡擬應升等考試人員，在中央服務者，由全國度量衡局審查，其在各省市服務者，由各省市主管廳局，取具各該員服務證件，核送全國度量衡局審查。

前項服務證件，包括在職調職之日起訖年月，服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及歷年依法者績成績之證件。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局，通知各該主管廳局轉知到局參加考試。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考試院得交由全國度量衡局，組織升等考試委員會辦理，

必要時，並得派員參加。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分服務成績審查及筆試。

**第九條** 升等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 一 度量衡法令。
- 二 檢定技術。
- 三 服務心得。
- 四 工商管理。

前項筆試科目，必要時，得指定其一部分科目，改以口試或實地考試行之。

**第十條** 服務成績，應就歷年考績成績，及所繳服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審查之。

**第十一條** 升等考試分數之計算，服務成績審查佔百分之四十，筆試科目佔百分之六十，合計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筆試成績不滿四十分者，仍不予及格。

**第十二條** 升等考試舉行完竣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將辦理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並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三條 升等考試及格者，應予訓練一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全國度量衡局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納百分之五十過大費。

第二百零九條 全國各地郵政局所間一律辦理小包郵件，但寄達地如須由蘇聯郵政經轉者，得不收寄。

第二百一十條 小包郵件之包裝方法適用包裹包裝之規定，遇必要時，郵局得拆驗其內容。  
第二百十一條 小包郵件，得作為掛號，快遞掛號，代收貨價，或由航空郵路遞寄，但不得保價。

#### 第九節 包裹

第二百十二條 凡可郵遞之物品，除本規程已有限制外，均得作為包裹交寄。

第二百十三條 包裹裝有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或他項貴重物品，或國外包裹裝有鈔票者，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十四條 國內包裹，長不得少於七公分半，寬厚各不得少於五公分，其最大限額，長寬厚任何一面，不得逾一公尺又二十五公分，體積不得逾一百二十立方公寸，重量不得逾三十公斤。

國際包裹之體積，重量限額，依「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

第二百十五條 國內包裹，體積超過限額，而轉運不致困難者，得照規定郵費加納百分之五十，作為過大包裹。

第二百十六條 包裹有左列各款特殊性質，或裝運困難者，除依「國內包裹資費表」之規定

納費外，並加納百分之五十之郵費：

一 裝有草木之花藍。

二 空籠或裝有生活動物者。

三 捆紮成束之空雪茄菸箱或其他空箱匣。

四 家具花架筐藍。

五 孩童小車，紡織車，自行車等。

第二百十七條 遇交通阻塞，包裹須繞道運遞者，郵局得酌加郵費。

前項加費，由各郵政管理局公告之。

第二百十八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在「郵政局所彙編」上標有「聯」字之郵局交寄者，悉照「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付費。在未標有一「聯」字之郵局交寄者，除交付國際資費外，並加納由原寄局寄往最近「聯」字局之國內資費。

第二百十九條 由國外寄來之包裹，寄至在「郵政局所彙編」上標有「聯」字各局者，不另收費，未標「聯」字各局者，應按其重量，加納由最近「聯」字局寄往寄達局之國內資費，向收件人徵收之。

由美國寄來之包裹，除按前項規定外，不論輕重，每件向收件人徵收手續費國幣二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美金折合而成，如遇美金價額漲落，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百二十條 向收件人收取之包裹資費，應以普通郵票貼於包裹收據上，用白鈕蓋銷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包裹應按途程遠近及運輸狀況，妥為封裝。

物品用繩捆紮堅固，並用鉛質或其他項封誌，使之併合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封裝，亦可收寄，木質、金屬等項物品，得照商業習慣，以一件為一包，不列封裝，但以不傷害郵員或其他郵件為準。

裝金銀貴重物品及金屬物，笨重物或性質脆弱，易於破損者，應具堅固之金屬或本質箱匣，如用木箱者，其木板之厚，至少一公分。

裝影片、賽璐珞原料，或以賽璐珞製成之物品者，應於包件及發遞單姓名住址之旁，貼白色簽條，用黑色大字註明「內裝賽璐珞切勿近火與日光」字樣。

裝棉花者，須用壓機壓之至能避免自然燃燒為度，違者不予收寄。

包裹雖經郵局收寄，但不得即認為封裝已妥。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零四條關於封裝玻璃器，流質，油膩物品，紛末，活蜂，水蛭，及蠶種等之規定，於包裹類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國際包裹之封裝，除前兩條規定外，須用火漆或鉛質或鉛項物質之封誌，並加蓋寄件人圖章。

第二百二十四條 收件人姓名住址，必須用墨水書寫，或將包皮匣水，用不脫色鉛筆寫之。姓名地址須擗於包裹面上，或所附不易落脫之簽條上，並應將收件人寄件人姓名住址另

抄一份，封入包裹之內。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國內包裹交寄時，應備「國內包裹交寄詳情單」，以備查驗。

寄往國外之包裹，應依「國際包裝資費表」之規定，填具報稅單。

第二百二十六條 寄件人對於詳情單或報稅單上各事項必須確實填明，如有捏報情事，得由驗征機關將寄件依法處分。

前項捏報之包裹遇有損失時，無論因何事由，寄件人均不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除報稅單外，每包並附發遞單一張，如包裹係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郵資，而為數不逾三件者，得合備一張，但代收貨價及保價包裹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國外包裹報稅單及發遞單，應用法文或寄達國通用文字填寫之，用中文者，應附譯羅馬文字。

第二百二十九條 寄往國內各地或參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國家之包裹，於交寄時，得就下列各款事項，任擇一款提出請求，國內包裹之請求，寫於包皮及詳情單或報稅單上，國外包裹寫於包皮及發遞單上，並以寄達國通用之文字或法文為限。

- 一、無法投遞時，即寄還寄件人。
- 二、無法投遞時，改寄他處，交原收件人。

命被告返還不動產之判決，經第二審判決廢棄，致其假執行之宣告失其效力者，被告如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出第二審特決正本，執行法院固應停止強制執行。惟執行法院已依強制執行法第一二四條解除被告之占有使歸原告占有者，強制執行程序即已終結，其後更依被告之聲請解除原告之占有使歸被告占有，乃係另為強制執行，依同法第四條之規定，非有被告對於原告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為便被告易得此項執行名義起見，特於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設有簡便程序，被告未能依此程序得命令原告返還該不動產之執行名義者，自須另行起訴，或依其他方法，得有此項執行名義後，始得聲請為返還原物之強制執行。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一二四條第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五條第二項。

### 院字第二七九二號（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土地法之規定。依同條例徵收土地稅之土地是否包含土地之定着物在內，為同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自應依土地法定之。土地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其與土地稅之徵收與改良物稅之徵收，亦係分章各別規定。是依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徵收土地稅之土地，並不包含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稱之定着物在內。此項定着物，自不在同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再徵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之列。

【參考法條】 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第三六條第五條，土地法第一條第二二八條第二二九條。

院字第二七九三號（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來文所稱地政局出納主任拐款潛逃，其父尚在，并未析居，如屬於其父所有之財產，在繼承開始前，自屬不得查封。至查封其個人所有財產，亦應先取得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載之執行名義，聲請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未便由行政機關逕予執行。

【參考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四條。

院字第二七九四號（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凡屬國家財政系統內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所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為國有財產，財政部所發國有土地及國有土地附着物調查表，如係為清查國有財產而發；應依同條定其範圍，縣有或省轄市有之財產，雖係公有，亦不包括在國有之內，各機關學校或飛機場管有租用或佔用之房屋土地屬於縣有或省轄市有或人民私有者，均非國有財產，縣府公署辦公有者，屬於縣有，寺廟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者，其財產為寺廟所有，亦皆非國有財產，孔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二條甲乙兩款之孔廟財產及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第四條一二兩款之先哲先烈祠廟財產，均為國有財產，土地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或其

## 評容著『三晉法家的思想』

羅淵祥

容肇祖著 三十三年六月初版 史學書店發行

春秋之世，競權奪位之見於列國者，率爲世臣干政之事，而戰國之變局，即萌芽於此。

故姬晉於戰國時遂成三晉之局。晉爲春秋大國，昭公夷之世，韓氏趙氏魏氏范氏知氏中行氏（知與中行同族荀氏），共爲六卿，政出其門，公室委弱。自夷傳子去疾，是爲頃公，六卿地大人衆，而晉益弱。去疾傳子午，是爲定公，六卿過強，內訌繼作，而競爭之勢以生。降及貞定王介十一年，晉荀瑤與趙無恤、韓虎、魏駒，共分范、中行之地以爲己邑。六卿遂成四卿之局，而以瑤最專政。越五年，即貞定王介十六年，瑤大敗於韓趙魏三家，身死族滅。於是荀氏之地悉入於三家，三家得地又以趙爲最廣。是晉室之列卿，由六而四，四而三，至并爲三家，而其勢更較六卿爲盛。迨乎戰國，韓趙魏遂與齊楚燕秦號爲七雄矣。

戰國之世，諸子百家爭鳴，法家與儒、道、墨、名、陰陽、農、雜、縱橫、小說諸家，並稱十家。法學者流，蓋出於古之理官，主張綜核名實，信賞必罰，其代表人物有李悝、商鞅、慎到、申不害、韓非、處子。李悝衛人；慎到處子，趙人；申不害韓非，韓人。皆三晉人士。法家之與三晉，蓋有其密切之關係也。

容肇祖先生近著『三晉法家的思想』；除處子因已無可考，未予列述外，對其他五人之思想均有扼要評述。全書約四萬五千言，凡七十七頁，分上下兩篇，上篇綜述三晉法家各派

，下篇專論韓非思想。吾人研習法制史，莫不和李悝法經爲吾國成文法典之嚆矢，本書上篇於闡明三晉與法家之關係後，即根據史漢記載，剖析李悝身世及其思想，再進而析述申不害商鞅及慎到之法治主張，而韓非之法治思想則於下篇專論之。

本書對三晉法家思想，除根據典籍，予以分析外，每有極扼要而精到之評述。作者謂李子及商君書代表魏學，其要在立法重刑，壹民於戰，使民務農。後世刑律大率出自法經，其重要可知矣。處子慎子代表趙學，處子已無可考，而慎子亦僅存幾篇，作者乃以莊子天下篇爲佐證，謂慎到之說雜合老莊，其極於任法而泯己私，至於若無知之物。其用在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爭，唯法所任。主張乘勢，以爲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屈賢者。申子及韓非子代表韓學，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故參合無爲而無不爲之君人之術，謂：「法者，見功而興賞，因能而文官。」並謂君人之道在於正名，故主張明法領令以治國。至韓非之學，則綜合申商之法術慎到之勢位，而自成一家言，此戰國法學思想之大較也。

國人對三晉法家思想，已多評述，但能比較說明如本書者，尙不多覩。如作者綜評之曰：「大概三晉之學，必爲之區分，則魏人重立法，趙人任法而無爲，而韓人則參之以術。至韓非則擇酌去取，融匯各家之長，故此對於商君申子俱有所批評，以爲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俱不可（見定法篇）。而老子之言，韓非亦未嘗無所採用。……是則韓非集三晉學之大成，而泯除各派之所短，固不必單指爲韓學了。」（四六至四七頁）其簡潔有如此者。

戰國之世，戰亂相仍，法家秉要執本，控名責實，任法重刑，故爲人君所倚重。李悝爲

魏文侯師，撰次諸國法，造法經六篇，作鹽地力之數，「行之魏國，國以富強。」（見漢書食貨志）申不害相韓，「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見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商鞅入秦，爲孝公變法，「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失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見史記商君列傳）從可知法家思想影響於實際政治之深且切矣。慎到韓非之思想，雖未及躬親實行，然慎到之勢位主張大率爲韓非所繼受，而韓非之政治見解又大率爲秦相李斯所採用，是其影響於實際政治者亦至深切也。惜本書未加深論，雖不敢謂爲缺失，但讀後終難免空洞無物之感！

又本書考證氣味極濃。吾人探求古人思想，以年代久遠，典籍散佚，其留傳於今日之著述，是否可靠，首宜考證其真偽，不然，以膺偽之書，強事附會，烏見其可？惟本書以簡短之篇幅，敍述三晉法家思想，猶嫌不足，而竟以約佔全書六分之一之篇幅，考證各書真偽，分量是否過多，似有商榷餘地。

茲盛倡法治時會，三晉法家之激烈主張，雖因時勢推移，不盡適合於今日，但先哲思想固有其價值。容肇祖先生以史學家而撰成斯篇，簡潔精要，爲治法律思想史者所應讀。爰抒己見，以爲介紹，並就正於作者。

# 大東書局出版圖書簡目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生300熟4.00
民法債編總論	李模著	白8.00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著	生7.50熟9.6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生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錢幣司編		銀1.75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生0.8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覺著	生5.60熟7.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覺著	生4.80熟6.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覺著	生5.20熟6.80
破产法實用	余覺著	生2.00熟2.60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生3.00熟4.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生4.00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熟5.6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9.0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30.00道40.00
民國廿一年至廿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60.00道80.00
銀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生1.50
中國文學史綱	童行白著	生3.00
中國詩學大綱	江恆源著	生2.3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生1.80
夜(戲劇)	章泯著	生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生2.00
劍聲集	樂風社編	白1.00
樂頌	悲多沒著	熟6.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生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熟0.65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熟0.75
小毛頭	劉阿儀譯	熟0.50

(各書均照發售定價一百六十倍外埠函購另加郵運包裝費)

##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爲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杜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鉛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爲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爲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海林仲紀 協川

發行人 陶百川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印 刷 所 重庆羅子不蘇家灣七十二號  
大東書局重慶第二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 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六 本期定價國幣五角正△

定價表	
訂閱辦法	期數價目
訂閱半年	零 售 每 期 五 角 四 元
二十六期十三元一〇四元	

# 新梅川日記

書  
居正著 定價六元

本書為黨國元老司法院院長居覺生先生存稿，原名辛亥札記，所記皆武昌革命事蹟，且為作者親身所經歷，熊十力先生許為開國信史，足見其價值。全書用上等熟料紙印刷，線裝一巨冊，精美絕倫，凡欲知辛亥革命義師之所由興及革命黨人慘淡經營之詳細者，均宜人手一卷。

# 中國票據法釋義

書  
梅仲協著 定價二元

本書係就現行票據法逐條詮釋，凡遇難解之處，每設例反復闡述，簡明精當，可供各大學學生研習票據法之用，兼可資銀行公司及其他公私企業機關人員參考之需。現已三版出書，購者請速。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誌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警字第九八一號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